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由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安睿及戴杏花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前身雲南水務公司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6百萬元由雲南省水務以將其29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注入雲南水務公司的形式出資及人民幣294百萬元由北京碧水源以現金形式出資，並已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5百萬元由雲南省水務以現金形式出資及人民幣24.5百萬元由北京碧水源以注入其於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的50%權益形式出資，並已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雲南水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87.88百萬元。全部增資額由融源成長以現金形式出資，並已繳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雲南水務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7.88百萬元，分為787,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已繳足。內資股持有情況如下：

名稱	內資股數目 (人民幣)	股權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331,500,000	42.0749
北京碧水源	286,650,000	36.3824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7.5001
29名管理層股東	31,850,000	4.0426
總計	787,880,000	1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62,564,457元，分為862,56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已繳足。內資股持有情況如下：

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391,822,062	45.4253
北京碧水源	286,650,000	33.2323
融源成長	137,880,000	15.9849
杭州青域	5,744,958	0.6660
四川融琛	8,617,437	0.9990
30名管理層股東	31,850,000	3.6925
總計	862,564,457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例由內資股轉換及就社保基金會的利益出售的[編纂]股H股)，分別相當於資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包括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例由內資股轉換及就社保基金會的利益出售的[編纂]股H股)，分別相當於資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變動。

(i) 無錫中發水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無錫中發水務（我們擁有75%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4百萬元。

(ii) 大理水務

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資本化為註冊資本後，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理水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6.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iii) 勐臘給排水

本公司注資後，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勐臘給排水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百萬元。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其中上市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的25%；H股的發行價將根據路演結果，由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共同確定；經

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將數目合共相當於[編纂]數目不超過10%的內資股(倘[編纂]獲全數行使，則內資股數目將會增加)轉撥至社保基金會；

- (b)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按照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H股及上市的一切事宜。

6. 重組

我們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從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重組的所有相關批文，並已就重組正式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備案。重組符合所有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7.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會計師報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雲南水務公司、29名管理層股東與融源成長就融源成長投資至雲南水務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b) 由本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30名管理層股東、融源成長、杭州青域與四川融琛就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及四川融琛投資至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c) 由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雲南水務公司、29名管理層股東與融源成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協議(已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d) 由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與融源成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已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e) 由本公司、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30名管理層股東、融源成長、杭州青域與四川融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f) 由雲南城投、雲南省水務、杭州青域與四川融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g) 本公司與北京碧水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的專利特許權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h) 本公司、雲南城投與雲南省水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股份委託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i) 本公司與新世紀滇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建設合作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j) 不競爭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k) 不競爭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安排－[編纂]－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雲南水務公司	15027899	中國	1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73	中國	3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63	中國	4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90	中國	42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雲水股份	雲南水務公司	15027903	中國	1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7987	中國	39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15028036	中國	40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A) 	本公司	303108122	香港	37, 39, 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B) 					
(A) 	本公司	303108131	香港	37, 39, 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B) 					
(A) 	本公司	303108140	香港	37, 39, 4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B)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高抗污染的MBR膜組件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0206762260	實用新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污泥半幹化處理裝置及污泥幹化機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388X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一種摩擦驅動的複合式多級破袋篩分機	北京科林皓華	2013200017713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一種垃圾滲濾液膜系統清洗裝置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3004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用於分離膜深度清洗的鹼性清洗劑及應用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3104697706	發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一種幹法保存的纖維增強中空纖維膜的製備方法及其生產設備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3106516300	發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種膜材料耐衝擊性測試方法及其測試裝置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3107139792	發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種摩擦驅動的複合式多級破袋篩分機	北京科林皓華	2013100015515	發明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一種抗污染中空纖維內壓增強膜、其製備方法及實現所屬製備方法的噴絲板	城投碧水源水務科技	201410728118.6	發明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專利特許協議，我們已獲北京碧水源及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授權於中國境內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被許可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屆滿日期
一種城市污水深度處理方法	北京碧水源	本公司	201210230088.7	發明	二零三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種幹態中空纖維膜的通量恢復方法	北京碧水源	本公司	201110399111.0	發明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種污泥幹化處理系統	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111647.3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種污泥厭氧消化裝置	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417.2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種強化污泥減量的污泥厭氧消化裝置	北京華利嘉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科林皓華	201120350253.3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yunnanwater.cn	本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該已註冊或經許可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于龍，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雲建 ⁽¹⁾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劉旭軍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黃雲建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劉旭軍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授予彼等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1,000元、人民幣1,212,000元、人民幣1,327,000元及人民幣691,000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0.1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數目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雲南省水務 ⁽¹⁾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雲南城投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旭軍 ^(1、3)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	權益性質	所持內資股數目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黃雲建 ^(1、4)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王勇 ^(1、5)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編纂]	[編纂]
北京碧水源 融源成長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昆侖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油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石油天然氣 集團公司 ⁽⁶⁾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並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雲南省水務由雲南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城投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旭軍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黃雲建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王勇為[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憑藉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雲南省水務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融源成長由其一般合夥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控制84.86%；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82.18%；而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融源成長持有的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所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包銷」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支付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連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包銷」及「主要股東」等節所披露者外：

(a)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
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載列或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e)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一家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者)的董事或僱員；及
- (f)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 H股持有人稅項

(a) 香港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令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例將由國有股份轉換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的本公司保薦人)支付6.0百萬港元的費用(「保薦人費用」)。保薦人費用僅涉及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不涉及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估計開辦費用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6 專家同意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書面同意，同意按其各自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券；
- e.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計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我們的H股持有人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H股的一切轉讓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呈交H股證券登記處登記，而非呈交中國。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本公司的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雲南省水務、北京碧水源、融源成長及30名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